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4年勤休新制定期檢討調查表

彙整日期:114/6/12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(不得連續超過3日)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有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K. 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最少最多之機關構次序
1月	0	0	0	0	6	14.6	84.2	1	3.6	17	
2月	0	0	0	0	5	11.3	65	0	2.3	-10.2	
3月	0	0	0	0	6	14.1	95	1	4.1	36.3	
4月	0	0	0	0	7	15.5	130.2	2	5.5	71.5	
5月	0	0	0	0	7	13.5	94.4	2	2.5	29.1	
6月	0	0	0	0							
7月	0	0	0	0							
8月	0	0	0	0							
9月	0	0	0	0							
10月	0	0	0	0							
11月	0	0	0	0							
12月	0	0	0	0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3年6月14日(五)(內容填寫至5月底)、113年12月13日(五)(內容填寫至11月底)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函報海洋委員會。